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1 之 2)

(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應檢附證件：

- 戶口名簿影本：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及表列土地設立戶籍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證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本人、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直系親屬及設籍人資料填寫完整者，可免附)
-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已填註房屋建號者，得免附建物證明文件。)
 -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表(請向地政機關申請)。
 - 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填寫第七項)，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設籍人身分證影本。

一、土地使用情形：(※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

土 地 坐 落				宗地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房 屋 坐 落 (包括里別)	房屋建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實	際 使 用 面 積
						☐ 房屋打通合併使用 鄉鎮市區村(里)路(街)段巷弄號樓之室	透天公寓大樓	☐ 全棟房屋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 本棟房屋共_____樓，其中_____樓全部自用；_____樓部分自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部分營業或出租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營業商號：
								☐ 房屋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 部分自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部分營業或出租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營業商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已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 目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包括村里別)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配 偶				
未 成 年 受 扶 養 親 屬 (稱 謂)				
設 籍 人 (稱 謂)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共持有 2 處以上自用住宅者，請務必檢視填寫下列第三~五項。)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超過 1 處，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
(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本人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擇定本次申請之土地為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以 1 處為限之自用住宅用地。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致超過 1 處，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本人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擇定，請依檢附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五、本人所有土地申請符合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及非都市土地 7 公畝時，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本人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擇定，請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

六、本案申請之房屋請同時改按住家用之 ☐ 自住稅率 ☐ 非自住用稅率 課徵房屋稅。

七、本人申請之自用住宅，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惟 ☐ 無 ☐ 有租賃關係者，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八、本人繳納 貴局稽徵之地價稅，如有退稅時，同意直接撥入以下本人之存款帳戶，若退稅款無法匯入時，請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納稅義務人、受退稅人及存戶均須同一人，退稅款方可直接撥入約定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分 行																			

此 致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以電話或書面洽稽徵機關辦理變更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說明：

-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
 - (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 1 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認定 1 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二)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及非都市土地 7 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 41 條）
- 三、繼承或贈與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 41 條提出申請。）
-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 2 計徵：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 17 條）
- 五、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六、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七、本局提供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房屋稅網路申報，在家即可上網申辦、下載稅單或查詢核定結果，省時便利，歡迎多加利用。
〔網址：<http://www.chutax.gov.tw/core/main/index.php>〕